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65/213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的要求而提交的。本报告载有有关国际法的发展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发展的信息，还有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和司法方面的发展和活动的例子。本报告还包括国家一级最近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最近情况发展	3
A. 国际法的发展	3
B. 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发展	4
C.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的发展	5
D. 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	6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6
四. 国家一级的最近动态和活动	10
五. 结论	16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1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

2. 2012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最近两个报告¹ 广泛讨论了少年司法问题。因此,本报告只在有限的范围内讨论了这一问题。有关死刑² 和过渡时期司法³ 的问题与人权和司法工作密切相关,但本报告中没有讨论,因为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这些专题的专门报告中已经报告了。

二. 最近情况发展⁴

3. 2010 年,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包括少年司法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最近的秘书长实质性报告(A/HRC/14/34)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实质性报告(A/HRC/14/35)。最近情况发展涵盖发行这些报告以来的这段期间。

A. 国际法的发展

4. 2010 年 12 月 23 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获得第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⁵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该公约有 33 个缔约国。《公约》要求缔约国确保本国刑罚规定强迫失踪构成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追究那些对这一犯罪负有责任者,包括上级领导的责任。

5.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该规则涵盖诸如实施对性别敏感的囚犯分类和安全风险评估、提供针对具体性别的保健服务、关于与被囚禁的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儿童的待遇的指南、女囚犯的具体安全关切等问题,以及建立考虑到妇女一旦从狱中释放后面临的耻辱和歧视的释放前和释放后方案。

6. 2012 年 4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赞同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规定了新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见 E/2012/30, 第一章 A)。其目的是就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所应依据的基本原则向各国提供指导,并扼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法律援助制度所

¹ A/HRC/21/26 和 A/HRC/21/25。

² 见 A/67/226。

³ 见 A/HRC/18/23 和 S/2011/634。

⁴ 有关司法的规范和标准的摘要,见 A/HRC/14/34, 第 3、5 和 6 段。

⁵ 见《公约》第 39 条第 1 项。

需具体要件，以便加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很明显，《原则和准则》规定，应向有任何被判刑风险的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给予犯罪嫌疑人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有关受害人、证人和儿童的特别条款，并规定，在履行法律援助权利时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7. 该委员会还赞同一项决议草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的两个专家组修订现有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工作，以确定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哪些修改是可取的。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决议草案表示可能对以下初步领域进行修改：尊重囚犯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医疗和健康卫生服务；纪律处分和处罚，包括医务人员的作用、单独监禁和减少饮食；调查拘禁中的所有死亡，以及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犯人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和特殊需求；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投诉和独立检查；更换过时的术语；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以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B. 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发展

8. 2010年12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下核心义务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28)。在其一般性意见中，该委员会发表了有关司法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它表示，缔约国必须确保妇女能够援引平等原则，作为对违反《公约》的歧视行为提出起诉的依据。缔约国还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及时利用可负担和可获得的补救办法，在必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帮助。该一般性意见表示，如果对妇女的歧视还构成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等其它人权的侵犯，如发生家庭暴力案件和其它形式的暴力，则缔约国有义务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对肇事者进行审讯并对其实施适当的刑事制裁。委员会还表示，缔约国还应提供有关《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培训对象为所有政府机构、公务人员，尤其是法律从业人员和司法机关。

9. 2011年4月，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3)。对儿童的精神暴力，除其他外，包括单独禁闭、隔离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人身暴力，除其他外，包括所有体罚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一般性意见还谈及有关如何由接受过全面专门培训的合格专业人员对所报告的暴力事件开展调查的各种问题，并表示此类调查的工作方式应基于儿童权利、为儿童着想。该一般性意见还谈及在涉及性暴力的指控时司法介入问题。该一般性意见表示，无论何时，都必须尊重正当程序。决策的首要目的应为保护涉案儿童、扩展其最佳利益(如行为人可能再犯，则也包括其他儿童的最佳利益)，同时应适当考虑干扰最小的干预手段。

10. 第13号一般性意见还表示，司法介入，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方面：有区别、有指导的处理方式，如家庭小组会议、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修复性司法及

青少年或家庭法院进行干预。该意见强调，必须严格运用刑法程序，以消除普遍存在的实际上或法律上的有罪不罚，特别是对国家行为方有罪不罚。该一般性意见还强调司法裁决必须确保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儿童获得赔偿并康复。

11. 人权理事会在其对《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来文的意见中，继续谈及有关司法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一个人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下没有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⁶ 定罪未经上一级法院复核；⁷ 一个本国法院拒绝强制执行对损害进行付款；⁸ 在违反公平审判保障之后适用死刑；⁹ 拘留期间的酷刑、虐待¹⁰ 和任意剥夺受害人生命；¹¹ 对没有与成人分开关押并被剥夺了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调查规定的特殊保障的未成年人的刑讯逼供。¹²

C.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的发展

12. 2012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一项全球性专题研究，评估人权教育和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及律师的人权教育和持续培训，并提出适当落实工作的建议(见 A/HRC/20/20)。而且，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在2010年和2011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中，在司法制度这一较大的范畴内对性别平等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多层关系中的一些关系进行了分析(见 A/HRC/17/30 和 Corr. 1 及 Add. 1-3)，并分析了检察官的角色和责任及其独立、不偏不倚和问责(见 A/HRC/20/19 和 Add. 1-3)。

13.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有关在布拉迪斯拉发就贩运人口有效补救举行的一个专家协商会的一份报告(A/HRC/17/35 和 Add. 1-6)。而且，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贩运人口案起诉问题专家会议：在刑事司法中纳入立足人权的处理方针”的报告(A/HRC/20/18/Add. 3)。

14. 2011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题为“国内刑事立法中关于强迫失踪的最佳做法”的报告(A/HRC/16/48/Add. 3 和 Corr. 1)，该报告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确立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收集

⁶ 见第 1820/2008 号来文，Krasovskaya 诉白俄罗斯(201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⁷ 见第 1641/2007 号来文，Calder ó n 诉哥伦比亚(2012年3月23日通过的意见)。

⁸ 第 1611/2007 号来文，Bonilla Lerma 诉哥伦比亚(2011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⁹ 第 1304/2004 号来文，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2011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

¹⁰ 第 1535/2006 号来文，Litvin 诉乌克兰(2011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

¹¹ 第 1756/2008 号来文，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

¹² 第 1390/2005 号来文，Koreba 诉白俄罗斯(2010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

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并就此提出建议。

1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0 年报告(A//HRC/13/30 和 Add. 1-3)，除其他外，谈及拘留非正常身份的移民、军事法庭和行政拘留以及人身保护令状等专题问题。2011 年，该工作组的报告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A/HRC/16/47 和 Corr. 1 及 Add. 1-3)，该报告谈及秘密拘留问题。2011 年，工作组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启动了数据库，以方便受害者、各国和民间社会获得工作组的意见和其它资料。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其 2012 年年度报告(A/HRC/19/57 和 Add. 1-4)中，除其他外，工作组分析了预审拘留和人身保护令状等专题。此外，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在第 20/1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就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D. 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

16. 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司法方面的协调举措包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行为工作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妇女获得司法服务问题工作组以及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¹³ 例如，2012 年 2 月 7 日，在参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行为工作组的联合国机构高级官员所作的高级别简报会上，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中需要尊重和促进人权，会员国表示坚决支持该工作组成员所采取的“一个联合国”办法。

17. 秘书长在他的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中提议，会员国利用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带来的机会，¹⁴ 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各自作出法治承诺。¹⁵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大量活动，以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该办事处在就法律草案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确保充分考虑到人权关切，包括在宪法改革进程中，和在通过诸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新法律中。例如，人权高专办，作为阿富汗刑事司法工作组一个成员，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一道，通过提供对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评论意见和参加起草关于法律和正义的国家重点方案工作组会议，促进该国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人权高专办还就一些国家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和禁止酷刑的新立法提供了咨询建议。例如，在乌干达，该办事处就禁止和

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促进了所有这些机构间举措。

¹⁴ 该会是根据大会第 65/32 号决议组织的。

¹⁵ 见 A/66/749，第 69 段。

防止酷刑的立法提供了法律分析。¹⁶ 2012年6月，在巴拿马举行了一次关于拟订拉丁美洲调查以性别为动机的杀人的议定书的专家会议，以促进打击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19. 此外，加强司法和执法机构遵守人权，一直是人权高专办活动的一个主要焦点。2011年，该办事处在其世界各地的外地存在为司法、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包括军队组织和促进了人权培训班，以帮助提高其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例如，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一道，在秘鲁组织和开展了一个为期两个月的培训班，重点是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性或解释性价值。该办事处在几内亚安全部队管辖下的区域对250名警察、宪兵、海关官员和士兵进行了有关人权和执法的培训。在多哥，司法部和安全部及人权高专办为治安法官和刑事调查警察举行了关于司法中的人权规范培训方案。¹⁷

20.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从事一些活动，通过关于专门化专题的专家会议、培训讲习班、出版物和技术援助来改进司法工作。例如，它组织了2011年12月在巴西举行的一次法律援助专家会议，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公设辩护处代表讨论了这些国家的法律援助计划和在提供法律援助中遇到的挑战。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布隆迪、肯尼亚、科索沃、尼泊尔和乌干达等国当局通过有关立法和专门方案来加强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能力。2010年12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一场关于非洲人权和习惯司法的专家会议。2012年，人权高专办发行了一本题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调解人人权指南”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是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的。

21. 此外，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以确保增加受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妇女，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诉诸法律的机会。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五个人权非政府组织获得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向该国南部在2010年6月暴力期间和过后受影响的人口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以确保按照其在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中所述承诺，将尊重人权和法治放在有效的反恐战略的核心位置。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16/50)中表示，她对在反恐政策和做法中对尊重正当程序，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侵蚀感到关切，并就此向各国提出了建议。此外，作为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人权工作组主席，人权高专办已建立一个项目，

¹⁶ 还特别在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索马里、南苏丹和突尼斯就制宪和法律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

¹⁷ 特别是，在阿富汗、布隆迪、海地、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也举行了类似活动。

以协助会员国确保其执法政策和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该办事处继续开发各种工具，就符合人权的反恐措施向会员国提供明确而实际的指导。人权高专办，与该工作队合作，正在通过一系列区域专家研讨会，拟订关于反恐努力中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一套良好的实践指南。2011年和2012年，在东南亚、中东、北非和欧洲等区域举行了此类研讨会。作为人权工作组的主席，人权高专办已出版关于“停止和搜索”以及“安全基础设施”的基本参考指南。正在开发关于拘留、合法性原则和取缔组织的额外工具。¹⁸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正与100多个国家的政府合作伙伴合作，以提高儿童诉诸法律的机会，特别注重立法改革、能力建设、宣传、协调和伙伴关系、改进犯法的儿童和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诉诸法律的机会。对许多办事处来说，努力拟订和提高对本国法律和程序的认识是一个优先事项，有关法律改革方面的宣传和技术援助需要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在儿基会的支持下，估计有33个国家在2010-2011年进行了全面的工作情况制图和评估活动。

24. 儿基会向不同区域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立法改革以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巴西、哥伦比亚和卢旺达。在70个国家，已经有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防止或应对虐待儿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到位，77个国家有关于免费普及出生登记的法律和二级立法。不少国家(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和约旦)已经制定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程序的法律。儿基会在大约130个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土耳其)的办事处报告，各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落实《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25. 预防暴力是儿基会的儿童保护系统方法的一部分，其中一个目标是减少估计数量为100万的被拘留儿童。这些努力包括倡导和坚持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立法，和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儿童犯法。例如，儿基会的白俄罗斯和突尼斯国家办事处，开展了对造成犯法的原因的研究。

26. 儿基会的儿童保护战略的目的是减少被拘留儿童的数量。在这方面，在2011年的产出包括开发拘留的分流转送和替代在线工具包。在黎巴嫩，207名犯法的儿童受益于执行作为拘留的一种替代措施的社区处罚。在约旦，在保护犯法的儿童方面取得类似进展，通过正在两个社区实行的一个基于社区的试点分流转送项目，向其提供一个恢复性司法途径。建立了一支特殊的少年司法警察部队，以解决涉及犯法的儿童的案件。在泰国，建立了强化的少年司法系统，就犯法儿童方面宣传预防、转送、恢复性司法和重返社会，包括为少年犯重返社会提供支持服务和设立一个恢复性司法中心。在孟加拉国，儿基会支持在一个地区发起一个试

¹⁸ 见 A/HRC/16/50。

点转送举措，建立警察、司法、缓刑监督官、律师和地方民选机构之间的一个协调机制，以防止不必要的儿童收监，因此引导犯法的儿童远离司法程序。

27. 由于儿基金会的工作，在一些国家，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得到加强。例如，在洪都拉斯，对 350 多名员工进行了预防、调查和保护遭受虐待、性剥削和贩卖的儿童受害者权利的培训。在乌拉圭，儿基金会支持检察署开展关于性虐待问题的一个培训班。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进行投资，为经历过性暴力的儿童提供全面支持服务，包括保健、法律、保护和咨询服务。例如，在津巴布韦，儿基金会促进对有关多部门管理儿童性虐待问题的议定书的审查。在阿根廷，通过拟订护理方面的综合议定书，已经改进解决儿童性虐待案件的部门间协调。在智利，卫生部制定了照料 15 岁以下性虐待儿童受害者的临床指南，并对专业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8. 2012 年，与人权高专办协商后，禁毒办发表了题为“禁毒办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文件。该文件承认，在涉及执法、起诉、法院、判刑和监狱方面，人权问题特别重要。该文件还谈及刑事司法改革的人权方面、死刑的使用、强制戒毒中心以及安全和应对恐怖主义的司法对策。该文件意在确保人权层面得到考虑，是禁毒办处理技术援助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禁毒办最近还发行了有关司法方面的一些其他出版物。这些包括：改进非洲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手册；非洲对儿童友好的法律援助；¹⁹ 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从业者指南；警察问责、监督和廉正手册；设计和评价少年司法改革方案的标准。

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促进有效、反应灵敏、可获得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将其作为民主治理的一个支柱，特别是通过重点关注往往没有寻求司法系统补救机会的穷人和被边缘化的人来这样做。开发署与国家伙伴合作，制定司法改革和提供服务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支持司法需求和能力评估，以分析对服务的需求和供给；增强穷人和被边缘化的人寻求应对不公正的对策和补救措施的能力；改进法律保护、法律意识、法律援助、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民间社会和议会监督；应对即时司法需要，包括保护妇女的权利和获得法律服务；解决司法部门的严重挑战，如警察残忍、不人道的监狱条件、长时间的预审拘留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结构之间的联系。

31. 索马里是开发署在实践中进行落实工作方面一个有趣的例子。在该国，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国家当局在加强司法系统和改进全国各地诉诸法律的机会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尽管许多地区动荡、交通不便。通过一系列措施改进了诉诸法律的机会，包括在该国所有区域建立法律援助所和流动法院，对近 5 000 名警察进

¹⁹ 与儿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制作的。

行了培训，支持诸如改进案件管理系统等创新改革。在整个索马里现已可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利用它们。为妇女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机会方面也取得了特别的进展。

32. 作为顺利执行其维和任务的努力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工作，加强警察、司法系统和惩教机构。维和部的目标是同时面对这三个机构，在其和平特派团中部署警官、司法和惩教干事。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维和部与国家当局合作，重建或修建新的警察局、法院和监狱，并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帮助开发确保这些机构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运作所需的当地能力和人力资源。维和部还与国家伙伴和国际捐助者合作，重建培训中心、大学和警务部门，以确保其能够培训所需人员。

33. 2011年，人权高专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等3个试点国家启动一个联合项目“联合国法治指标”。国家当局通过该项目获得了必要的资料和指导，以评估和确定需要改革的领域，包括国家刑事司法机构的业绩、诚信、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在弱势群体成员的公平审判和待遇方面符合国际标准。

34. 2011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表了题为“世界妇女的进步：追求正义”的报告。报告指出，尽管过去一个世纪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有效确保妇女平等和公正方面仍然存在很多挑战。报告中提出了10项建议，首项建议是向妇女法律组织提供支持，这些组织经常填补法律援助制度不全面留下的漏洞。其他建议包括进一步开展法律改革，确保带薪产假、同酬和平等产权，支持处理强奸等重罪的综合服务的发展，警察部队征聘更多妇女，更好地培训法官挑战妇女行为可能诱导强奸的观念，以及采用配额增加女议员人数。鉴于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方式，报告还主张加强努力，使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有更多机会诉诸法院和真相委员会。

35. 2012年4月，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支持关于两性平等和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四. 国家一级的最近动态和活动

36. 2012年5月8日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其为本报告提供资料。下述最近动态以各国据此提交的报告的摘要为依据。

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了具体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和程序的进展情况；特别强调了被告的若干程序性权利，如聘请律师的权利。儿童的最佳利益是家庭和刑事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在14岁。14至16岁的少年仅受惩戒措施的处罚。16至18岁的少年在特殊情况下可被监禁。可对少年犯适用

替代措施，如司法警告、加强监督以及移送少年惩戒中心、教育机构、教育改造所或另一种改造机构。

38. 保加利亚提及旨在加强负责犯法儿童和罪行儿童受害者事务的检察官能力的培训方案。此外，最高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2 月成立了专门打击少年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罪的部门。保加利亚已通过旨在修订法官法的立法，为侵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建立有效的补救办法。最后，司法部执行处罚总局除其他外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并通过了改善监狱条件的方案。

39. 古巴报告称，被剥夺自由的人可获得法律援助和宗教授助，此类人员有机会向当局直接提出申诉和请愿。另外，古巴制订了各种措施，引导和改造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少年囚犯获得特别的个别化待遇。他们被关押在不同的拘留中心，与成人分开。2001 年，在圣弗朗西斯科·德保拉建立了一个社区中心，为少年提供工作、学习和参加体育文化活动的机会；另外还预计家人将积极参与学习过程。由于该中心的成功，已建立其他此类中心。

40. 成年囚犯的教育系统已得到扩充，包括参与大学教育的机会。促进囚犯自愿工作，使其不仅可领取工资，而且还可领取退休金。为在司法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被视为优先事项。另外还在司法工作中特别关注儿童。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司法事项中，儿童的最佳利益仍然是首要考虑因素。

41. 格鲁吉亚表示，作为其加强法治和创建安全社区环境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刑事司法改革是一项重要举措。格鲁吉亚提供了该国少年司法改革方面的详细资料。2009 年，该国制订了全面而广泛的少年司法战略和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减少对儿童使用审前监禁措施和判刑。

42. 2011 年，格鲁吉亚通过了一项少年犯罪预防战略，并拟订了预防少年犯罪的行动计划。另外，该国还建立了不同项目，包括安全学校方案。该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以允许酌情起诉。这一点反过来使其有可能推进 2010 年启动的少年分流转送和调解方案。该国正在执行一个确保被定罪少年有机会在狱中接受适当教育的方案。格鲁吉亚对其缓刑和刑法制度进行了多种改革，以便建立个人判刑规划机制。格鲁吉亚为警察、检察官、法官、监狱工作人员和国家缓刑机构的干事举办了很多培训方案。此外还建立了法律援助服务。

43. 德国提及 2011 年 12 月 3 日生效的新立法，这项立法涉及长得不合理的法院审理程序或刑事调查。关于对冗长法庭程序采取补救措施的法案规定，那些受影响的人如果在索赔之前证明他们已将有关程序的不当时长告知法庭，则应在这方面获得适当赔偿。

44. 危地马拉报告称，该国最高法院制订了 2011-2015 年五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方案支柱：加强机构；改善服务和开发人力资源；确保行政有效；民众更加赞同和信任司法机构。为了促进方便诉诸法律，司法机构建立了各种新的司法实体。这些实体包括应对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流动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处理涉及毒品活动或破坏环境罪的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组织和开办与人权有关的起诉服务的条例。另外，正如《刑事诉讼法》预计的那样，在人权代表的倡议下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股，以处理应受特别调查程序限制的案件。

45. 至于对非法或犯罪活动所获财产的权利，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没收资产法，该法于 2011 年生效，为解决这一问题，将建立初审法院。此外，2012 年 1 月第 3-2012 号法令支持该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6. 危地马拉提及在加强国家法证科学研究所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案件管理制度已得到执行。该国报告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另外还就《安全、公正与和平公约》提供了资料，该公约是一份拟议文件，其中执行、立法和司法部门与民间社会部门表示致力于制订合作战略，以针对犯罪、暴力和有罪不罚改善治理，并加强安全和保护。

47. 伊拉克报告了 2005 年《伊拉克宪法》规定的各种与司法工作有关的基本权利。《伊拉克宪法》总体上强调，所有伊拉克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受任何歧视。《伊拉克宪法》第 19 条尤其相关，因为该条保证了司法独立，并为公平审判提供了基本保证，例如，无罪推定。另外，伊拉克还表示，《世界人权宣言》第 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已纳入国内法。

48. 日本提及该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若干改革，包括采用非专业司法制度，受害人参与制度，规定被监禁嫌疑人可获得国家指定的律师的帮助的新制度，扩大检察官所批露证据范围的新的预审安排程序，以及规定在某些条件下法院指定的律师可接手检察官所撤消案件的诉讼的新制度。

49. 日本报告，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嫌疑犯和被告人的人权得到适当保障，预审拘留的管理也得到适当保证。在决定判刑或审前拘留时考虑到了女囚犯的具体需求以及父母被监禁对其子女造成的影响。此外，日本还向参与司法工作的各类人员提供人权问题培训。

50. 日本对涉及少年的刑事案件采取了特别措施。《少年法》除其他外规定，放宽少年犯的假释条件，并禁止公布少年犯的姓名和年龄。在进行惩戒处理时，适当考虑到教育和职业培训。为少年指派特别人员，这些人员负责提供个人心理咨询等连续指导。除特殊情况外不可拘留少年，且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周。可以用监测和保护措施代替拘留。

51. 马耳他提供了对 2008 年至 2011 年通过的议会法案的审查情况，这些法案旨在提高审判的成效和公平性。2008 年和 2009 年，马耳他修订了《组织和民事诉讼法》和《民法》，以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刑法》修正案除其他外涉及歧视、种族仇恨和仇外心理。《男女平等法》2009 年修正案澄清了涉及性别歧视的各种概念。

52. 2010 年，马耳他批准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的公约》。《仲裁法》修正案确保国内法规定对仲裁裁决的追诉权和上诉权。对《调解法》的修改确保了调解员的成效、公正和权限，并允许有关方启动进一步司法程序或仲裁。另外，《刑法》修正案涵盖生命权、人道待遇和免受强迫劳动的权利。修订《缓刑法》的法律为拒绝承认和监督基于人权方面的考虑的社区制裁提供了依据。

53. 对于 2011 年，马耳他提供的资料阐述了修订《民法》的法律和《恢复性司法法案》。前者强调了分居或离婚案件中任何儿童的最佳利益和所涉各方的福利，并规定了此类案件中的上诉权；后者确定了给予囚犯假释的规定，并进一步阐明恢复性司法措施，包括设立罪犯评估委员会和假释委员会。

54. 毛里求斯报告，该国正在制订一部儿童法案，以统一和合并涉及儿童，包括犯法儿童权利的不同立法，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毛里求斯为被监禁父母的子女制订了特别措施。最高法院内部设立了调解司，并对所有商事案件和适当的民法案件进行强制性调解。

55. 另外，授权一个总统委员会审查司法和法律专业的结构和运作并提出报告。毛里求斯表示，该委员会提出了 220 项涉及司法机构诸多方面的建议，其中超过 75 项建议已执行。例如，区法院和中级法院的程序已被简化。目前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例如，《法律从业者法案》（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9 月生效，其宗旨是使法律专业以及司法和法律系统现代化。

56. 另外，毛里求斯正在审查《少年犯法案》，以便除其他外规定有关方之间进行调解。毛里求斯修订了《保释和法律援助法》，并通过修建新监狱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该国还提供资料，说明向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宣传和培训的全面努力。例如，关于人权方面不同主题的培训已被纳入新征聘警官的课程表。该国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参加人权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机会。

57. 墨西哥报告，2011 年的宪政改革使人权领域出现了若干进展。例如，该国已确认，国际人权条约比联邦法和其他非宪法性的法律条款拥有更高的法律地位；该国提供了不容克减的权利清单；全国人权委员会已被授权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2008 年刑法制度的改革旨在加快司法程序和加强适当程序。重大措施包括从审问式的诉讼制度向对抗式制度过渡，以及为公平审判提供一定的保证，包括无罪推定。2012 年，墨西哥通过了确认和保护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权利的

普通受害人法。此外，该国还采取措施，为裁定军事人员所犯侵犯基本权利的罪行建立了民事管辖权，并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另外还开展了各种方案，为土著人民提供更多在联邦一级诉诸法律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其内部规范制度。

58. 墨西哥还提及人权领域的若干能力建设措施。检察官参加了讨论禁止歧视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联邦司法机构委员会与国家土著语文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以期向司法人员教授土著语文。另外，还就广泛的人权主题提供了培训，其中包括对适用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的技能进行认证。该国设立了以下司法和行政机关：人权、两性平等和国际事务总局；一个落实刑法改革、处理宪法控诉和人权问题的部门；以及 7 个专门处理与搜查、没收和电话监听有关的事实的法庭。

59. 巴拉圭报告，该国正在建立基本法律咨询服务。该服务力求通过为公民提供免费资料和法律咨询意见，为诉诸法律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替代性冲突解决机制；特别是，该服务力求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筹备工作已经开展，并在亚松森的一个有弱势民众的地区提供基本服务。

60. 巴拉圭还报告，自 2008 年以来，司法和劳工部进行了结构和实务改革，以改善司法制度，并使人权制度化。在此背景下，巴拉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处理与被监禁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子女的待遇问题，其任务是为拟订拘留中心划定母子居住区域的行动计划。这些努力促成了多种积极成果，并促使为儿童及其母亲采取了措施，如核准开设托儿所，以及为监狱工作人员开设培训方案。

61. 此外，巴拉圭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 2011 年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组办和参与讲习班、课程和研讨会，以及就政府部门的道德、透明度和诚信等与司法工作有关的广泛主题编制材料。政府雇员参与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巴拉圭还报告，最高法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对 Sawhoyamaya 诉巴拉圭一案的判决而采取的措施。

62. 卡塔尔报告，刑事审判和施加处罚不是该国维护正义的唯一方法；在很多案件中，法律允许将和解作为结束审判程序的一种方式。另外，卡塔尔对司法机构进行了投资：法庭从最新技术中受益，并已努力确保对法官和在法院和法庭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为一般规则，不采用预审拘留的做法，但嫌疑犯的逃跑或释放可能影响证人或影响案件的那些案件除外，拘留时间以法律规定为限。法官负责监测所有刑事诉讼程序。卡塔尔还报告了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不满 18 岁的少年犯与成人分开关押，并从旨在让他们今后重返社会的教育和文化课程中受益。

63. 罗马尼亚表示，该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在刑事事项中必须为若干类别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必须建立公共法律援助制度，确保经济困难的人有充分诉诸法律的机会。罗马尼亚修订了该国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某些公平审判保证的内容，包括辩护权、使用官方语文以及使用口译员的权利。关于反恐斗

争，罗马尼亚强调，《刑事诉讼法》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遵守公平审判的保证。另外，罗马尼亚采取了很多可替代监禁的措施，以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假释服务也得到了改善。

64. 罗马尼亚提及为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特别是为孕妇和照料幼童的妇女创造的特别条件。被监禁人员的子女有权得到其他保护措施。一般而言，如果涉及到儿童，其最佳利益就必须成为首要考虑因素。少年犯享有特殊权利，并应受特别防范性拘留制度的限制。在下令处以此类拘留时，必须考虑到少年的年龄，以防危及到其身心发展或道德发展。一般而言，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剥夺少年的自由。罗马尼亚制订了特别方案，确保少年犯重返社会，在采取了非监禁措施的情况下，要防止他们再次犯罪和脱离社会。另外，罗马尼亚采取了各种措施，对治安法官进行所有司法领域的培训，包括人权。例如，该国提供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的课程。

65. 萨摩亚报告，该国已建立或正在建立某些机构，以扩大向公众提供的法律服务的范围。这些机构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社区法律中心、人权委员会、公设辩护处和残疾人权利股。

66. 斯洛伐克提供的资料阐述了为物质匮乏的人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2012 年提高了为免费接受法律援助的人设置的收入上限。斯洛伐克正在使司法部门接受公众监督，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提供刑事和民事诉讼数据库，以及维护专家和口译员公共登记册及调解中心。

67. 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对 14 至 18 岁的少年适用特别规定。特别是，少年必须与成人分开关押，并在监禁期间享受特别待遇。少年不可被判无期徒刑，少年的刑期最长为 7 年，除非犯有非常严重罪行。另外，拘留和监禁方面的特别规定适用于孕妇和育有新生儿的妇女。一般而言，妇女必须与男子分开关押。斯洛伐克为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司法办事员举办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培训课程。

68. 乌克兰报告了该国司法改革取得的进展，这项改革是随着 2010 年 7 月 7 日关于司法机构和法官地位的立法的通过而启动的。该法制订了统一的上诉法庭制度，并建立了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专门法院。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撤销了军事法庭，因为这些法庭未能达到欧洲和国际人权标准，并启动了新的法官甄选机制。该法还缩短了审理上诉的时间表并简化了这方面的程序。

69. 乌克兰报告了 2011 年 5 月关于少年犯刑事司法发展构想的第 597 号法令。2011 年 10 月 12 日，政府通过了执行该法令的计划，其中规定对刑事诉讼立法进行改革，并为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官和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门进行少年司法培训。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12 年 4 月获得通过，并将于 11 月 19 日生效。该法规定拘留属特殊手段，并限定拘留时间最长为 6 个月。在少年犯罪案件中，会

立即通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案件由在年轻罪犯事务方面接受过培训的特别调查员处理。

五. 结论

70. 本报告所述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表明，人权标准和规范在确保国家一级的司法工作有一个公平和透明的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在制订和改进适用规则和标准方面作出努力。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有效监督执行这些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1. 国家一级的各种最新动态和良好做法说明各国作出了多重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在司法工作中落实人权。因此，很多国家特别强调加强少年司法制度。各国的答复还重点指出，必须就人权问题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因为这是有效的司法工作不可或缺的条件。
